

三级工作信息

保密期限：10 年

生效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招标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服务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广场 33 楼食堂外包服务（2024 年-2027 年）CGXZ-2024-009 采购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现决定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内容：

为满足深交所广场内 12 家单位共 1772 人的用餐服务需求，需采购一家餐饮公司，负责 33 楼食堂的服务保障工作。详细内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付款方式：合同类型为框架/单价合同，按月结算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甲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甲方员工餐卡进行虚拟充值，其它用户与乙方自行协商餐卡充值方式，食堂每月餐费总额以就餐系统记录金额为准，乙方须保证就餐系统记录的数据能够区分不同用户的就餐情况，甲方仅支付甲方员工就餐餐费及接待餐费，其他用户与乙方所产生餐费的结算、支付等一切问题和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用户自行协商处理。

（2）乙方每月运营产生的用电费、燃气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单位、燃气公司进行缴交，甲方协助办理燃气缴费手续。

（3）乙方对提供餐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做到有据可查，随时接受甲方、食堂就餐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就餐记录，甲方则对乙方收取当月全部餐费等额的处罚金；如此类事件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理。因乙方考核不达标而相应产生的违约金，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在当期结算的餐费中直接扣减。

(5) 乙方应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自行承担营业收入带来的相应税费。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合同不含税单价、合同价款上限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调整，增值税率、含税单价、含税总价按变动后的税率进行调整。

- 3、交货/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5、质量要求：合格
- 6、其他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详见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未被列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
-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人须满足公司注册成立年限在 5 年及以上，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司。

三、招标安排

1、如投标人有意参加本次投标，请在 2024 年 4 月 1 日 12 时 00 分之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ebs.szse.cn)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意向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注册成立年限及注册资金证明文件，文件命名为：“投标意向函：CGXZ-2024-009 供应商全称”。

如投标人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账号，须尽快注册账号。注册账号后，请及时通知项目采购联系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提交投标意向函、下载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注册账号或未及时通知采购联系人审核，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投标人递交意向函时，须检查并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供应商联系人信息中，已有意向函中所示的联系人信息，且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须一致。如果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意向函接收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可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指引尽快申请数字认证证书。

4、现场勘察：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有踏勘需要的投标人请委派一名代表与招标人联系人联系，所委派代表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踏勘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现场踏勘不再另行通知，未与招标人联系的，视为放弃踏勘。

5、招标人指定踏勘联系人：张信福，联系电话：18033066858，电子邮箱 zhangxinfu@szse.cn。

6、踏勘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7、预约踏勘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8、本项目截标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9、每家投标单位的述标时间为 10 分钟，述标的方式（现场或视频）、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邮件及短信通知。

10、其他详细规定请查阅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招标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服务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彧

联系方式：18033066729，liyu01@szse.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公告附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投标意向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五、公司注册成立年限及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招标公告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意向函时，须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意向函

投标意向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服务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获得贵方制发的《深交所广场 33 楼食堂外包服务（2024 年-2027 年）CGXZ-2024-009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为此，特向贵方递交本意向函予以确认。

我方承诺，自我方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我方对关于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否则，我方应向贵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所在部门：

联系人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投标人递交意向函时，须检查并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供应商联系人信息中，已有意向函中所示的联系人信息，且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须一致。如果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公告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明书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委托代理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办理 CGXZ-2024-009 深交所广场 33 楼食堂外包服务（2024 年-2027 年） 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包括签署与 CGXZ-2024-009 深交所广场 33 楼食堂外包服务（2024 年-2027 年） 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_（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书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招标公告附件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盖章扫描件）

招标公告附件五 公司注册年限及注册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盖章扫描件）

